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二〇一一年七月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辽华律股字 [2011] 001-4 号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包敬欣、白天侠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辽华律股字 [2011] 001-1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华律股字 [2011] 001-2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辽华律股字 [2011] 001-3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出具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9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733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同时，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1] 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其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95,558.24 元、54,531,344.02 元、70,413,201.69 元，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80%、26.36%、19.86%。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三垒有限公司成立日 2003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且相关财产的产权证照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三垒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塑料机械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根据主管工商、税务、劳动、海关、质量监督、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股本总额达到法定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495,558.24元、50,622,111.79元、64,915,683.86元，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3,000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所附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合并）和利润表（合并），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73,444.49元、54,801,043.67元、102,593,716.94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1,660,971.81元、171,884,634.80元、217,911,901.45元，累计超过30,000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613,582.3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4%，不存在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高于20%的情形。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纳税资料的查验，并经

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材料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和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一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

定。

(3)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制作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后,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 2 项专利权证书,6 项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

权局受理。

(一) 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一项为发明专利，一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1. 名称：塑料波纹管快速切割装置；专利类型：发明；发明人：刘平、李长林；专利号：ZL 2009 1 0220652.5；专利申请日：2009年12月7日；授权公告日：2011年5月4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20年。

2. 名称：钢塑复合缠绕管；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俞洋、刘平；专利号：ZL 2010 2 0591517.X；专利申请日：2010年10月27日；授权公告日：2011年5月4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二) 专利申请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6项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名称：波纹管成型机主传动结构；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1年6月17日；申请号：201120205023.8；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1年6月17日。

2. 实用新型名称：模口间隙可调整的挤出模具；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1年6月17日；申请号：201120205024.2；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1年6月17日。

3. 实用新型名称：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分水座及其分水座连接结构；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1年6月17日；申请号：201120205025.7；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1年6月17日。

4. 发明名称：塑料波纹管成型机模架调速机构；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1年6月17日；申请号：201110163572.8；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1年6月17日。

5. 实用新型名称：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分水座及分水座间的连接结构；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1年6月17日；申请号：201120205243.0；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1年6月17日。

6. 实用新型名称：波纹管成型机侧位移微调结构；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1年6月17日；申请号：201120205261.9；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1年6月17日。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加 5 份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4 月，发行人与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高速生产线、 $\Phi 200-\Phi 4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高速空机线、 $\Phi 500-\Phi 800$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799.5 万元（增值税发票价），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定金 2011 年 4 月 15 日前到帐，供方 5 月 30 日前交货，特殊波形尺寸交货期另议。

2.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冠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25-\Phi 400\text{mm}$ (内径) 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mm (内径) 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500 万元（含增值税发票价），交货时间为定金到账后 PE 两条生产线两个半月内交货。允许部分规格的模具模块在定金到账后三个月内交货。

3.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州锦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ID)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及 PE 环刚度 3KN 模具一套组，合同价款 550 万元（含增值税发票价），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交货到需方工厂。

4.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安徽佑逸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Phi 4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PE 非标模具以及 $\Phi 110-\Phi 160$ 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Phi 600$ mm (外径) 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Phi 500$ mm (外径) 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PVC 非标模具一套组，合同价款 1,780 万元人民币，交货时间为 $\Phi 200-\Phi 400$ 、 $\Phi 500-\Phi 800$ PE 生产线各一条及若干模具、 $\Phi 110-\Phi 160$ 、 $\Phi 200-\Phi 600$ PVC 生产线各一条及若干模具 2011 年 6 月 15 号之前交货；剩余设备及模具 7 月 25 号之前交货。

5.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 PETEC ENGINEERING OY/AB 签订《合

同》，约定发行人提供 Φ200-Φ400mm PP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Φ500-Φ1000 mm PP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FOB 大连港 1,199.1 万元人民币，交货时间为卖方收到 30% 的预付款和所有技术资料确认后 120 个工作日完成加工。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三、结论意见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本所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16号丽苑大厦5层

电话:(0411)82809177 传真:(0411)82809183



经办律师:包敬欣

白天侠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